

公务员录用体检须知

(由指定体检医疗机构提供)

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均应到指定医疗机构进行体检，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 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；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3. 体检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。

4. 受检者本人填写（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）体检表资料页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，病史部分要如实，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。

5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6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

7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8. 佩戴度数合适的眼睛，以免影响双眼矫正视力检查。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9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0. 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